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1641號

原告 紳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佳瑤

訴訟代理人 陳志青

被告 王人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捌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9,823元及自民國108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嗣於109年7月2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08年3月1日起至108年9月3日止期間，向原告購買軟絲魚貨，價金合計239,823元，被告於108年9月29日親立切結書承諾於109年5月1日付訖上開貨款，詎被告迄未給付任何金額，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本票等件為證；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
03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
04 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一
06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08 告假執行。

0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2 法 官 洪任遠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18 書 記 官 王昱平